



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器材借用申請表

壹、借用辦法

1. 借用者須為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之在校學生，包括在職生與一般生。
2. 借用器材目的需為課堂用途或其他正式用途，請勿做為私人使用。
3. 器材借用須於規定時間內歸還，借用時間不得超過一週。
4. 申請表請於所上網頁下載後填妥，交至器材管理員，經管理員審核後始可借用。
5. 申請借用之工作流程約為三日，請於借用器材三日前完成表單申請程序。
6. 申請表遞送以及器材領取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每天10:00 - 16:00，例假日不開放領取器材。
7. 歸還器材時須待器材管理員檢查是否無任何損害方可完成歸還手續。
8. 若有任何器材損害之情形須依所上規定賠償損失。
9. 若有未盡事宜，以所上公佈為主。

貳、器材管理員

99 級 蕭詠詳 0921- 576900 hadesshow@hotmail.com

99 級 謝佩君 0921- 263145 howaboutx@gmail.com

借用人_____ (簽章)

姓名		學號	
聯絡電話			
借用理由 (請詳述)			
借用期間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 時起
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 時止
審核	申請人	授課老師 (簽章)	器材管理員